



### 本期焦點：

#### 01. 稅收管理

- 2020年稅務稽查和檢查總結；
- 稅務登記指引之施行細則；

#### 02. 企業所得稅

- 2020年企業所得稅（CIT）稅收結算執行之若干注意事項；
- 補償貨物之CIT處理；
- 僱用女性職工的企業之可減免費用和稅收；

#### 03. 增值稅

- 根據第32/2011/TT-BTC號施行細則開具之電子發票仍可轉換為紙質發票
- 不同類型的貨物和服務適用個別的VAT稅率
- 教育項目有關之進口貨物享受5%VAT稅率的條件；

#### 04. 外國承包商稅

- 在越南境外提供但在越南境內消費的服務其外國承包商稅（FCWT）處理；
- 為越南僱員向外國公司支付的保險費；
- 通過第三方仲介人力資源服務之FCWT；
- 廣告和營銷服務之FCWT；
- 應付利息之FCWT；
- 向外國公司償還之專家人員成本不涉及FCWT；
- 隨附於進口機器設備之軟件；

#### 05. 貿易與海關

- 自2020年12月28日起正式對中國冷軋鋼材徵收反傾銷稅；
- 按徵稅決定書支付之進口VAT之滯納利息不可抵扣；
- 關於修訂禁止進口之二手貨物清單之建議；
- 出口報關單產品數量及單位填寫指引；
- 進口材料發外加工之免稅條件；
- 工貿部就進出口貨物提供之指引要點；
- 原產地自我認證將不因缺乏REX代碼被拒絕；
- 越南與英國自由貿易協定（“UKVFTA”）業經簽署生效；

## 稅收管理



本通訊僅供專業參考，非供分發或銷售

### 2020年稅務稽查和檢查總結

#### 稅收現況：

2020年稅收累計總額為12,786,490億越南盾，佔2020年預算計劃101.9%。

#### 稅收稽查/檢查和退稅的情況：

稅務稽查/檢查的情況：截至2020年止，各級稅務機關在納稅人處所實地審查83,979件。其中：

- 通過稽查和檢查的調增稅收總額為198,670億越南盾、減少稅收減免22,480億越南盾、減少虧損497,610億越南盾；
- 對339家企業之關聯方交易進行稽查/檢查；增加稅收6,810億越南盾和減少虧損100,460億越南盾。其中，稅務機關對移轉訂價進行調整，增加稅收3,610億越南盾和減少虧損38,740億越南盾。

增值稅退稅：截至2020年12月31日，稅務機關向企業退還增值稅總額為1,370,900億越南盾，佔2020年預算計劃105.45%。

(來源：2020年稅收總結報告)

### 稅務登記指引之新施行細則

財政部于2020年12月03日，根據2019年06月13日第38/2019/QH14號稅務管理法及2020年10月19日第126/2020/NĐ-CP號法令，發出第105/2020/TT-BTC號施行細則，為稅務登記提供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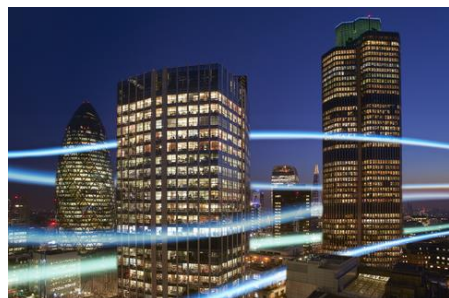
本施行細則就將直接在稅務處所進行稅務登記的主體、稅碼結構、稅務登記的檔案、程序和登記表(包括首次登記、稅務登記證、稅務編碼通知、稅務登記信息變更通知、暫停營業通知、稅務識別號失效、恢復稅務識別號、企業或組織改組的稅務登記)等稅務登記有關之規定細則；

稅務總局於2021年01月08日發出第54/TCT-KK號公文以說明本施行細則值得注意的重點。

本施行細則自2021年01月17日起生效。



## 企業所得稅 ( CIT )



本通訊僅供專業參考，非供分發或銷售

### 指引文件

#### 2020年企業所得稅 ( CIT ) 稅收結算執行之若干注意 事項：

- CIT 結算申報書提交的截止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 ( 曆年制財政年度 ) 或財政年度結束後第三個月的最後一天 ( 若財年為非曆年制 ) 。
- 企業應在CIT結算申報書 ( 表格03/TNDN ) 充分地申報有關資料，包括：[04] - 具有最高收入百分比之業務及[05] - 當期該業務佔總收入之比率 ( % ) 。

- 企業應根據2020年11月05日發出的第132/2020/ND-CP號法令識別並申報關聯方交易，確定可抵扣之利息費用 ( 在30%以內 ) 。
- 根據第114/2020/ND-CP號法令，企業於2020稅務年度之年度總收入不超過2,000億越南盾，則可享有30%的CIT稅負減免。

( 河內稅務局網站上公布就  
2020年個人所得稅 ( “PIT” ) 及  
CIT結算之注意事項 )

#### 補償貨物之CIT處理

企業以貨物補償客戶時必須開具發票，類同一般貨物銷售需申報和繳納增值稅。對免納增值稅的貨物，企業應開具增值稅發票，其中，銷貨價格為售價，稅率和增值稅金額欄位劃掉即可。

如果購買補償貨物的費用符合第96/2015號施行細則第4條的規定，則可列為CIT可抵扣費用。

( 河內稅務局於2021年1月04日  
就補償貨物發出的第141/CTHN-  
TTHT號公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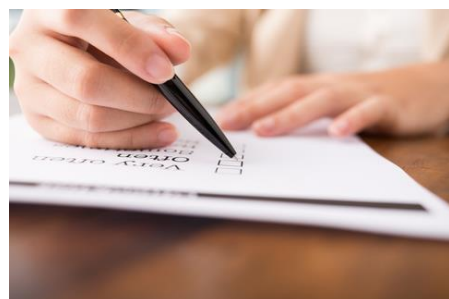
#### 僱用女性職工的企業之可 減免費用和稅收

在僱用女性職工的企業為女性職工產生額外費用的情況，如果該筆費用符合第96/2015/TT-BTC號施行細則第4條的條件，則該筆費用可列為CIT可抵扣費用。

根據第78/2014/TT-BTC號施行細則第21條第1款的規定，企業有權根據實際支付給女職工的額外金額享受CIT費用抵扣。

( 河內稅務局於2020年12月03日  
發出的第104146/CTHN-TTHT  
號公文 )

## 間接稅



本通訊僅供專業參考，非供分發或銷售

### 指引文件

#### 根據第32/2011/TT-BTC號施行細則開具之電子發票仍可轉換為紙質發票

自第123/2020號法令頒布之日起（即2020年10月19日）至2022年6月30日止，如果稅務機關尚未通知公司使用電子發票，則公司仍可繼續按第51/2010/ND-CP號法令和第04/2014/ND-CP號法令有關發票規定和其他指引文件使用發票。

因此，如果公司仍在使用舊版電子發票，則轉換紙質發票時應按第32/2011/TT-BTC號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辦理。被轉換用於證明貨物來源的紙質發票需要賣方蓋章，而用於會計記錄目的則不需要。

*（河內稅務局於2020年12月28日發出的第110285/CTHN-TTHT號公文）*

#### 不同類型的貨物和服務適用個別的VAT稅率

若企業提供不同類型的貨物和服務，需適用不同VAT稅率者，必須區別每類貨物和服務各自的VAT稅率。如果企業無法區分個別貨物和服務的稅率，則必須按照第219/2013號施行細則第11條規定，按最高VAT稅率計算貨物和服務的稅額並繳稅。

*（河內稅務局於2021年1月05日發出的第282/CTHN-TTT號公文）*

#### 教育項目有關之進口貨物享受5%VAT稅率的條件

根據第219/2013/TT-BTC號施行細則第10條第12款規定，為教育項目進口的貨物應繳納5%VAT。

需要注意的是，對於專門為教育項目的進口貨物，進口商必須提交對學校和研究機構的銷售合同或提供貨物/服務的合同，方得申請適用5%VAT（按第38/2015/TT-BTC號施行細則第16條第5款）。

*（海關總署於2021年1月08日發出的第85/TCHQ-TXNK號公文）*





## 外國承包商稅 ( FCWT )



本通訊僅供專業參考，非供分發或銷售

### 指引文件

#### 在越南境外提供但在越南境內消費的服務其外國承包商稅 ( FCWT ) 處理

某越南公司委任某韓國公司以按海外貸款銀行的要求編製申請檔案、證明文件，並對越南與該海外銀行之間就貸款交易上可能衍生的法律問題提供諮詢。

此類服務在越南境外提供但被視為在越南境內消費。因此，外國公司從該服務賺取的收入將須繳納FCWT，稅率為5% CIT及5% VAT。越南公司負責代外國承包商執行申報和繳納稅收。

( 同奈稅務局於2020年11月20日發出的第11846/CT-TTHT號公文 )

#### 為越南僱員向外國公司支付的保險費

如果外國母公司為其越南子公司的董事向外國保險公司支付保險費，並向越南子公司請求款項支付，則母公司的該筆收入將應繳納FCWT。越南的子公司負責代外國母公司執行申報和繳納FCWT。

( 河內稅務局於2020年11月05日發出的第3204/CT-TTHT號公文 )

#### 通過第三方仲介人力資源服務之FCWT

某越南公司委任某外國公司（承包商）聘雇人員為越南公司工作。如果承包商直接與該等個人簽訂勞動合同並支付工資，然後向越南公司請款。則外國承包商收到的上述收入將視為外國承包商的收入並應按2014年08月06日第103/2014/TT-BTC號施行細則第1條第4款的規定扣繳FCWT。

( 平陽稅務局於2020年12月28日發出的第29533/CT-TTHT號公文 )

#### 廣告和營銷服務之FCWT

如果某外國公司向某家越南公司提供廣告及營銷服務，且該服務在海外進行（並非在互聯網上進行），則根據第103/2014/TT-BTC號施行細則第2條第4款，該服務費將不屬於FCWT課徵範圍。

為證明該服務是在海外進行，越南公司應保留證明文件，包括：與外國公司簽訂的服務合同、尋找潛在客戶的結果報告、根據合同及其他相關文件在外國市場宣傳及營銷公司產品的記錄。

( 同奈稅務局於2020年12月13日發出的第12492/CT-TTHT號公文 )



## 外國承包商稅 ( FCWT )



本通訊僅供專業參考，非供分發或銷售

### 指引文件 ( 續 )

#### 應付利息之FCWT

當越南公司與在越南沒有常設機構、分支機構或辦事處的外國經濟組織 ( 而非信貸機構 ) 簽訂貸款合同時，越南公司所支付的任何利息將課徵FCWT。越南公司有責任根據第103/2014/TT BTC號施行細則第13條第2款第a點，按CIT稅率5% ( 不需課徵增值稅 ) 代外國經濟組織扣繳FCWT。

( 同奈稅務局就FCWT於2020年12月22日發出的第12981/CT-TTHT號公文 )

#### 向外國公司償還之專家人員 成本不涉及FCWT

若外國公司透過分攤和償還人力成本協議將其人員外派至越南，如屬成本加成，則該加成部分將課徵FCWT。

如果該交易實際上僅是外國公司和越南公司之間，對於專家勞務成本的代收代付，則可免繳FCWT。

( 稅務總局於2020年12月16日發出的第5333/TCT-CS號公文，財政部於2014年12月09日發出的第17862/BTC-TCT號 )

#### 隨附於進口機器設備之軟件

外國公司與越南公司簽訂合同，以向越南公司供應隨附有外國軟件版權的機器設備時，外國公司之收入將按以下稅率繳納FCWT ( 假設該合同將各項目的價值區分 )：

- CIT：機器設備總價值的1%及軟件版權10%；
- VAT：貨物僅需在進口階段繳納VAT，而軟件版權不屬VAT課徵範圍。

( 河內稅務局於2020年12月28日發出的第110283/CT-TTHT號公文 )



## 貿易與海關



本通訊僅供專業參考，非供分發或銷售

### 指引文件

#### 自2020年12月28日起正式對中國冷軋鋼材徵收反傾銷稅

自2020年12月28日起，正式對中國冷軋鋼材徵收反傾銷稅，為期5年。但以下產品除外：冷軋不銹鋼材；矽電鍍鋅鋼（電鍍鋅鋼）；用於軋錫的黑鋼板（黑色波紋鐵）；風鋼；波紋鋼、塗層冷軋鋼。

反傾銷稅率最低為4.43%，最高為25.22%，具體取決於製造商。

*（工貿部於2020年12月21日發布的第3390/QC-BCT號決定）*

#### 按徵稅決定書支付之進口VAT之滯納利息不可抵扣

根據現行法規，按海關總署徵稅決定繳納VAT金額可全額抵扣，但稅收欺詐和逃稅者除外。

然而，目前對於遵守VAT徵稅決定書繳納的滯納利息可否抵扣並未規定。

*（海關總署於2020年12月21日發出的第7974/TCHQ-TXNK號公文）*

#### 關於修訂禁止進口之二手貨物清單之建議

海關總署已向工貿部提出對於第12/2018/TT-BCT號施行細則附錄1，禁止進口二手消費品、醫療設備和運輸工具清單的修改建議，並在等待第12/2018/TT-BCT號公文修訂期間，為海關機構的工作實施方法提供建議。

使用此清單的適用原則之一是“如果某個4位數字的代碼被列於其中，那麼該4位數字其下所有8位數字代碼產品均禁止進口”。這一原則導致部分非消費品、醫療設備或運輸工具的工業產品無法進口。

*（海關總署於2021年01月07日發出的第53/TCHQ-GSQL號公文）*

#### 出口報關單產品數量及單位填寫指引

第39/2018/TT-BTC號公文附件出口報關單上的數量（1）及數量（2）的資料須按以下方式填寫：

- 數量（1）：
  - 方框1：輸入該交易每項貨物的實際出口數量。
  - 方框2：輸入交易的實際單位代碼。
- 數量（2）：
  - 方框1：按“越南進出口貨物清單”規定之單位，申報各項出口貨物的數量。
  - 方框2：填寫“越南進出口貨物清單”規定之單位代碼。

*（海關總署於2021年1月07日發出的第54/TCHQ-GSQL號公文）*

## 貿易與海關



本通訊僅供專業參考，非供分發或銷售

### 指引文件（續）

#### 進口材料全製程發外加工之免稅條件

根據第107/2016/QH13號法律第16條第6款的規定，外包加工（包括全製程外包）的企業，在滿足下列條件的情況下，其進口供加工使用的材料和供應品仍可享受進口免稅政策：

- 外包方已將加工場所、承包方場所、加工合同及外包加工合同通知海關機構。
- 通知的時間在首批材料和供應品進口之前，且在材料或供應品抵達承包方之前。
- 海關機構檢查承包方場所後判定其具備合格加工能力。

（海關總署於2020年12月23日發出的第8050/TCHQ-GSQL號公文）

#### 工貿部就進出口貨物提供之指引要點

於2020年12月22日，工貿部就海關總署提出的有關進出口的若干問題作出書面答復如下：

關於品質檢查：回應對於鍋爐、壓力容器、LED燈、防火燈等重複檢查工作的問題。

關於最低效能的測試：將在清關後階段進行。

關於原產地證書（“C/O”）：根據簽發C/O的程序，不需提交具有原始簽名的銷售合同。

關於第09/2018/ND-CP號法令項下的進口權：工貿部已收到海關總署對報告進行審查、研究、評估和內容綜合報告的意見，以提交政府考慮修訂、補充或取代第09/2018/ND-CP號法令。

（工貿部於2020年12月22日發出的第9866/BCT-XNK號公文）

#### 原產地自我認證將不因缺乏 REX代碼被拒絕

如同海關總署的指導，如果歐盟當局的網站上未顯示貨物資訊或 REX代碼到期日的信息，歐盟出口商發出的原產地自我認證將不會被拒絕。

歐盟出口商 REX代碼的檢查按2020年10月05日發出的第6464/TCHQ-GSQL號公文和2020年12月08日發出的第7735/TCHQ-GSQL號公文之指引執行。

歐盟出口商無需向歐盟當局提供有關貨物和 REX代碼到期日的詳細資料。因此，如果出口商拒絕提供，則這些資料將無法在歐盟網站上查閱。

（海關總署於2020年12月24日發出的第8064/TCHQ-GSQL號公文）

#### 越南與英國自由貿易協定（“UKVFTA”）業經簽署生效

越南英國自由貿易協定於2020年12月29日在倫敦簽署，延續了越南-歐盟自由貿易協定（“EVFTA”）的承諾。根據越南政府於2020年12月31日通過的第190/NQ-CP號決議（第190號決議），UKVFTA自2021年1月1日起臨時生效。

第190號決議同時對各部委和機構，包括工貿部和財政部，要求對於自2021年1月1日起臨時適用UKVFTA相關規定提供指引。

對於從越南出口到英國的貨物，出口商應注意，目前英國政府仍然是按照普惠制（“GSP”）提供優惠關稅稅率。如果能提供合格C/O form A，即可享受GSP稅率。

（政府於2020年12月31日發出的第190號決議、UKVFTA協定）



## 聯絡方式



裴玉俊先生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謝有明先生  
執業會計師  
+84 28 7101 4036  
ycheah@deloitte.com



黃建璋先生  
華商服務部副總經理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王珮真女士  
華商服務部經理  
+84 24 7105 0113  
peijwang@deloitte.com



盧利興先生  
審計及鑒證高級經理  
+84 28 7101 4032  
hengloh@deloitte.com

官網：[www.deloitte.com/vn](http://www.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mailto: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華商服務部：[vncsgsupport@deloitte.com](mailto:vncsgsupport@deloitte.com)

訂閱 [Youtube](#)  
關注 WeChat 掃描 QR Code



WeChat ID  
Deloitte Vietnam 德勤越南

### 河內所

河內市棟多郡  
廊下街34號Vinaconex大廈15樓  
電話：+84 24 7105 0000  
傳真：+84 24 6288 5678

### 胡志明市所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號時代廣場大廈18樓  
電話：+84 28 7101 4555  
傳真：+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VIETNAM

Making an impact since 1991

Deloitte ( "德勤" )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 簡稱 "DTTL" ) ，以及其一家或更多家全球成員所網絡與其關聯機構 ( 統稱為 "德勤機構" ) 。德勤有限公司 ( 又稱為 "德勤全球" ) 及每一家成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且相互之間不因第三方而承擔任何責任。DTTL以及各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僅對其自身單獨行為承擔責任。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http://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德勤亞太有限公司 ( 即一家擔保有限公司 ) 是DTTL之會員所。德勤亞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員及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在亞太地區超過100座城市提供專業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及東京。

關於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德勤越南會計師事務所與其子公司及關聯機構提供有關服務。

本通訊中之內容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德勤有限公司 ( "DTTL" ) 及其全球成員所或其關聯機構 ( 統稱為 "德勤機構" ) 不因本通訊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作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

對於本通信中資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 明示或暗示 ) ，而對信賴本通訊而造成損失之任何人，DTTL及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員工與代理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DTTL及每一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

© 2021 Deloitte Vietnam Tax Advisory Company Limited